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東北區
承辦人：岑美鈴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3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40127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相關規定 (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1.pdf、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2.pdf、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3.pdf、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轉知所屬依法給假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6/24
13:28:17
文
章

